



第四章 承诺书及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审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岸传媒港地下空间及配套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中介机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岸传媒港地下空间及配套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中介机构 1 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19.67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04.456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市长宁区天山支路 201 号 315 室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4 日